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公司董事张林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043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44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